

股票代碼:236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中壢廠舊行政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12
四、臨時動議	24
五、散會	24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65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實體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現金減資案

(二) 修訂章程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10 年是台灣詭譎多變的一年，疫情時好時壞；經濟有點復甦；有企業在求新求變，不浪費這次疫情災難，希望能將自己的公司體質變得更好，休養生息以便迎接未來的挑戰；也有公司順勢而為，將蟄伏多年的力量爆發出來，金像就是屬於這一類型公司。

金像原也是以筆電、手機、顯示器等消費電子為主的公司，但鑑於價格越來越競爭；金像沒有財團背景也沒有政府補貼，惟有求新求變才能在當時一片紅海中生存下來。這幾年一直朝雲端處理貯存、網際網路傳輸產品方向努力，雖外界消費電子產品日新月異，訂單滿滿；但金像始終堅持自己的產品路線；目前受惠於疫情多變及 5G 的慢慢普及，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變得越來越多，推升了金像去年的表現，營收及獲利皆創歷史新高，對廣大的投資股東也有所交待。

110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1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10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25,550,218 仟元，與 109 期比較增加 3,684,315 仟元，成長 16.85%。銷售量為 22,639,436 平方呎，與 109 年同期比較，增加 3,309,532 平方呎，成長 17.12%。

110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26,607,474 仟元，與 109 年同期比較，增加 3,209,151 仟元，成長 13.72%。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成長 17.95%，增加 350,646 仟元

稅前淨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成長 44.15%，增加 1,041,500 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1,865,903	25,550,218	3,684,315	16.85%
營業成本	19,912,518	23,246,187	3,333,669	
營業毛利	1,953,385	2,304,031	350,646	17.95%
營業費用	1,177,326	1,147,453	(29,873)	
其他收益及費損	(41,297)	(2,846)	38,451	
營業淨利	734,762	1,153,732	418,970	57.01%
稅前淨(損)利	2,358,814	3,400,314	1,041,500	44.15%
本期淨(損)利	2,066,612	2,926,854	860,242	41.63%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成長 20.42%，增加 1,080,460 仟元

稅前淨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成長 50.06%，增加 1,350,636 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3,398,323	26,607,474	3,209,151	13.72%
營業成本	18,107,743	20,236,434	2,128,691	
營業毛利	5,290,580	6,371,040	1,080,460	20.42%
營業費用	2,172,286	2,245,700	73,414	

其他收益及費損	(44,376)	(2,819)	41,557	
營業淨利	3,073,918	4,122,521	1,048,603	34.11%
稅前淨(損)利	2,697,882	4,048,518	1,350,636	50.06%
本期淨(損)利	2,066,612	2,926,854	860,242	41.63%

(四)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淨(損)益	3,073,918	4,122,521
稅後純益	2,066,612	2,926,854
平均資產總額	21,278,940	23,314,891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8,215,803	10,333,875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10.34%	12.79%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5%	28.32%
3. 純益率	8.83%	11.0%
4. 每股純(損)益	3.82 元	5.41 元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因應極端氣候、地球暖化等；同時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金像 111 年度起也開始聘請專家顧問單位，協助做好節能減碳。同時也詢問各供應商、客戶、投資人、銀行等那些 ESG 的項目是他們最關心的，進而訂出金像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目標。

今年雖有俄烏戰爭、客戶缺晶片、航運受阻、通貨膨脹原料上漲等眾多不利因素橫陳在前面，但隨著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 5G 的逐漸普及，我們依然看好今年的訂單。公司也仍採行

穩健的政策，重質不重量；沒有大幅的擴充產能，而是以提升技術能力，致力數據智能管理，引進更精密及節能減碳設備，以及調整產品結構來增加產值為主要目標；希望暨能減少排碳又能提升獲利達到雙贏的理想。

董事長

楊承澤



經理人

楊承澤



會計主管

楊長津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鎮 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提請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45 頁(附件一)。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6,855,403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65,483,72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35,328,958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27,668,086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新台幣 296,218,436 元，每股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2 元，合計新台幣 1,202,273,25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 盈餘分配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65,483,7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328,95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0,812,683
本期稅後淨利	2,926,855,403
可供分配盈餘	\$3,927,668,086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6,218,436)

2. 股東紅利 (546, 487, 841 股 X 現金股利 2.2 元)	(1, 202, 273, 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 429, 176, 400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3.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擬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訂定之。
5.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
6. 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1.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546,487,840 元整，銷除股份 54,648,784 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止，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546,487,841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為新台幣 1 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 依前項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減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918,390,570 元，實收股數為 491,839,057 股。(實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俟減資基準日確定之)

5. 俟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6. 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事宜。
7. 本案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決議：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3.21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u>十</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要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爰增訂第二項。

	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u>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u>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為簡化公開發行之股票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之股票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議後分派之。	<u>議後分派之。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u>	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41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健全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金管會修正公積提列規定
--	---------------	---	--

		<u>於盈餘分派前，</u> <u>應先自前期未分</u> <u>配盈餘提列相同</u> <u>數額之特別盈餘</u> <u>公積，如仍有不</u> <u>足之情形，再自</u> <u>當期稅後淨利加</u> <u>計當期稅後淨利</u> <u>以外項目計入當</u> <u>期末分配盈餘之</u> <u>數額提列。</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決議：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3.21 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	考量已修正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	--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爰規定公開發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u>	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	--	--	---

		<u>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考量已修正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

	三、(略)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略)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	考量現行公司開發行公司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

	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略) 3. (略)	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略) 3. (略)	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	--	--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〇年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9,964	7	\$ 2,289,67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9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02,402	1	4,51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8,630,350	38	6,213,750	3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667,758	3	1,000,2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6,068	-	138,1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15,6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193,992	14	2,028,023	11
1410	預付款項	82,356	-	69,7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076	-	10,7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64,162	63	11,770,633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五)	4,873,407	22	2,627,93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460,514	11	2,476,95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592	-	38,6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577,900	3	577,0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394	-	9,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0,331	1	441,1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15	-	1,4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09,553	37	6,172,338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73,715	100	\$ 17,942,9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63,524	2	\$ 14,48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80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444,020	7	874,38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990,415	22	3,547,183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224	-	12,56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52,124	6	1,111,8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8,301	1	94,9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7,544	1	137,00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3,846	-	687,6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7,032	-	40,6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690,030	39	6,534,52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826,924	4	1,772,308	10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1,25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918	-	84,5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190	-	15,9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0,680	1	269,18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59	-	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1,571	10	2,142,811	12
2XXX	負債總計	11,071,601	49	8,677,335	48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24	5,464,879	31
3200	資本公積	1,206,574	6	1,471,23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997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7,668	17	1,679,970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71,187	20	2,155,492	12
3400	其他權益	257,951	1	272,509	2
3500	庫藏股票	(98,477)	-	(98,477)	(1)
3XXX	權益總計	11,402,114	51	9,265,636	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473,715	100	\$ 17,942,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25,550,218	100	\$ 21,865,9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23,246,187</u>	<u>91</u>	<u>19,912,51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304,031</u>	<u>9</u>	<u>1,953,38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51,272	2	549,209	3
6200	管理費用	371,015	1	314,7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032	1	249,4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7,866)	-	63,9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7,453</u>	<u>4</u>	<u>1,177,326</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2,846)	-	(41,297)	-
6900	營業淨利	<u>1,153,732</u>	<u>5</u>	<u>734,76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6,915	-	62,324	-
7010	其他收入	40,898	-	49,7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34)	-	(122,855)	-
7050	財務成本	(29,141)	-	(53,79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251,444</u>	<u>9</u>	<u>1,688,586</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46,582</u>	<u>9</u>	<u>1,624,05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00,314	14	\$ 2,358,8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473,460	2	292,20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926,854	12	2,066,61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44,161	-	(11,9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0,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832)	-	2,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58)	-	52,6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771	-	33,0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47,625	12	\$ 2,099,666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41		\$ 3.82	
9810	稀 釋	\$ 5.38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4,879	\$ 1,471,233	\$ -	\$ 475,522	\$ -	\$ 377,054	(\$ 65,344)	(\$ 570)	\$ 295,781	\$ 7,165,97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066,612	-	-	-	2,066,6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88)	52,642	(10,000)	-	33,0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7,024	52,642	(10,000)	-	2,099,66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4,879	1,471,233	-	475,522	-	1,679,970	(12,702)	(10,570)	295,781	9,265,63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997	-	-	(167,9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6,488)	-	-	-	(546,48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	(273,244) 8,585	-	-	-	-	-	-	-	(273,244) 8,5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926,854	-	-	-	2,926,85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329	(14,558)	-	-	20,77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2,183	(14,558)	-	-	2,947,62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4,879	\$ 1,206,574	\$ 167,997	\$ 475,522	\$ -	\$ 3,927,668	\$ 27,260	(\$ 10,570)	\$ 295,781	\$ 11,402,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00,314	\$ 2,358,8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7,866)	63,939
A20100	折舊費用	289,395	282,458
A20200	攤銷費用	9,354	10,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9,141	53,7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1,444	25,5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2,251,444)	(1,688,586)
A21200	利息收入	(26,915)	(62,3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3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27)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29	10,9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9,196)	25,4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04)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53	52,99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900)	(2,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	(83)
A31150	應收帳款	(2,495,549)	(180,6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6,608	659,860
A31200	存 貨	(1,149,942)	(332,175)
A31230	預付款項	(12,630)	8,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48)	(1,824)
A32130	應付票據	-	(1,565)
A32150	應付帳款	2,034,806	(87,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043	491,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69	12,5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39)	(23,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379	1,706,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35,298	\$ 73,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55)	(51,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622</u>	<u>1,728,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651)	(335,9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10)	(8,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9	16,1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6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u>	<u>(147,4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752)</u>	<u>(474,7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4,640	407,5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340)	(615,39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35,374	4,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14,604)	(4,318,333)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1,2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758)	(14,9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112)	(54,5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819,73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7,532)</u>	<u>(535,6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u>	<u>(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99,710)	718,1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9,674</u>	<u>1,571,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9,964</u>	<u>\$ 2,289,6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收入須於大陸子公司將貨物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在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是否發生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三角貿易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核決情形，並核對大陸子公司出貨單據及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17,107	15	\$ 4,384,95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691	-	7,42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7,628	-	63,14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105,664	37	6,710,24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91,204	1	179,2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15,6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21,750	19	3,078,980	14
1410	預付款項	267,134	1	270,8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899	-	15,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62,077	73	14,726,407	6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700	-	23,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679,186	23	5,586,36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89,143	1	213,1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7,900	2	577,0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550	-	18,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8,232	1	488,7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497	-	15,9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18,208	27	6,923,089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980,285	100	\$ 21,649,4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341,206	5	\$ 2,204,68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8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502,050	22	3,841,3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69,318	10	1,961,36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02,785	2	172,8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9,552	1	156,0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246	-	20,4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53,142	1	687,6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8,933	-	75,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74,232	41	9,133,631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1,624,108	6	2,797,588	1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1,25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5,795	1	84,8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300	-	23,1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0,680	1	269,1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8,056	-	75,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03,939	13	3,250,229	15
2XXX	負債總計	13,578,171	54	12,383,860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22	5,464,879	25
3200	資本公積	1,206,574	5	1,471,23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99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7,668	16	1,679,97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71,187	18	2,155,492	10
3490	其他權益	257,951	1	272,509	1
3500	庫藏股票	(98,477)	-	(98,47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402,114	46	9,265,636	43
3XXX	權益總計	11,402,114	46	9,265,636	4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980,285	100	\$ 21,649,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6,607,474	100	\$ 23,398,3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20,236,434</u>	<u>76</u>	<u>18,107,7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371,040</u>	<u>24</u>	<u>5,290,58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40,157	3	789,095	4
6200	管理費用	832,429	3	785,4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220	3	533,4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50,106</u>)	<u>-</u>	<u>64,2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45,700</u>	<u>9</u>	<u>2,172,286</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2,819</u>)	<u>-</u>	(<u>44,37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122,521</u>	<u>15</u>	<u>3,073,91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6,385	-	21,362	-
7010	其他收入	95,820	-	96,0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8,744</u>)	<u>-</u>	(<u>325,493</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67,464</u>)	<u>-</u>	(<u>167,9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03</u>)	<u>-</u>	(<u>376,0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48,518	15	\$ 2,697,88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21,664</u>	<u>4</u>	<u>631,270</u>	<u>3</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2,926,854</u>	<u>11</u>	<u>2,066,61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44,161	-	(11,9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832)	-	2,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558)	-	52,6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771</u>	<u>-</u>	<u>33,05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7,625</u>	<u>11</u>	<u>\$ 2,099,66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926,854</u>	<u>11</u>	<u>\$ 2,066,61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947,625</u>	<u>11</u>	<u>\$ 2,099,66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1</u>		<u>\$ 3.82</u>	
9810	稀 釋	<u>\$ 5.38</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盈餘公積	保	業 務 其 他 主 權 益 之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4,879	\$ 1,471,233	\$ -	\$ 475,522	\$ 377,054	\$ 65,344	\$ 570	\$ 295,781	\$ 98,477	\$ 7,165,97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066,612	-	-	-	-	-	2,066,6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588)	-	52,642	(10,000)	-	-	33,05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7,024	-	52,642	(10,000)	-	-	2,099,66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64,879	1,471,233	-	475,522	1,679,970	(12,702)	(10,570)	295,781	(98,477)	9,265,636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67,99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46,488)	-	-	-	-	-	(546,48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3,244)	-	-	-	-	-	-	-	(273,244)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	8,585	-	-	-	-	-	-	-	8,58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926,854	-	-	-	-	-	2,926,85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29	-	(14,558)	-	-	-	20,77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62,183	-	(14,558)	-	-	-	2,947,62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4,879	\$ 1,206,574	\$ 167,997	\$ 475,522	\$ 3,927,668	(\$ 27,260)	(\$ 10,570)	\$ 295,781	(\$ 98,477)	\$11,402,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48,518	\$ 2,697,8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0,106)	64,220
A20100	折舊費用	762,815	716,824
A20200	攤銷費用	12,901	13,623
A20900	財務成本	67,464	167,96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3,540	(1,046)
A21200	利息收入	(16,385)	(21,362)
A21300	股利收入	(5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916)	(11,8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197	68,27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8,268)	19,4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13,804)	13,8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237)	4,37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900)	(2,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517	(32,456)
A31150	應收帳款	(2,344,994)	31,2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045	(118,700)
A31200	存 貨	(1,732,708)	(324,315)
A31230	預付款項	3,743	2,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	4,260
A32130	應付票據	-	(1,565)
A32150	應付帳款	1,660,676	(543,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0,886	589,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33	18,3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39)	(23,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12,169	3,331,442
A33200	收取之利息	16,400	21,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068)	(364,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9,501</u>	<u>2,988,6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948)	(688,4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999)	(11,6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33	26,461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3,5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	2,6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9	9,4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1,087</u>)	(<u>657,4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8,571	7,812,1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76,689)	(9,184,0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35,374	5,185,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14,604)	(5,138,557)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1,2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831)	(30,11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22	13,0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512)	(182,21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819,73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8,901</u>)	(<u>1,624,4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635</u>	(<u>104,9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67,852)	601,8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84,959</u>	<u>3,783,1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7,107</u>	<u>\$ 4,384,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4010表面處理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4%加減 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7. 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發行滿三年前三個月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9. 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10.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爭結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 207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承澤



附 錄 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三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2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20%。

子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遠期、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以上
財務主管	美金 1000 萬以下(含)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項目 被授 權人	避險性
財務主管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二個月出口需求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約契總額以美金4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 A.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B. 避險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C.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特定用途交易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未另外授權則為董事長。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人員或請益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銀行制式避險性交易契約應可以除外。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定期計劃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未另外授權則為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證期會所訂定之簡易合併，須董事會通過，但不爰以上程序之規定。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工作手則」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停止過戶日期：111年4月1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 任 當 時 持 有 比 列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比 列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楊承澤	110.07.20	19,234,685	3.52%	19,614,685	3.59%
董事	楊長基	110.07.20	107,258,019	19.63%	107,358,019	19.65%
董事	楊長青	110.07.20	2,984,110	0.55%	2,947,110	0.54%
董事	楊承蓉	110.07.20	7,157,945	1.31%	7,157,945	1.31%
董事	林蓮美	110.07.20	171,449	0.03%	171,449	0.03%
董事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榮 棟	110.07.20	5,723,750	1.05%	5,723,750	1.05%
獨立 董事	謝鎮洲	110.07.20	0	0%	0	0%
獨立 董事	江文石	110.07.20	4,765	0%	4,765	0%
獨立 董事	林姿瑛	110.07.20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2,534,723		142,977,723	

110年07月20日發行總股份：546,487,841股

111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份：546,487,841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7,487,610股，截至111/04/10止全體董事持有 142,972,958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